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2.02.19 第 1010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8 第 106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04 第 1060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同時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第五學期起，每學期註冊前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向本系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經錄取者始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一）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參加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獲獎，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50%（含）以內，或前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含）以上。
- 三、預研究生核定名額由本系教師組成之招生甄選小組依學術表現高低擇優錄取，招生甄選小組得要求申請學生列席報告。
- 四、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含）以上，且為本系所承認之科目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之註冊截止日一週內向本系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為上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註：有*字號之欄位為必填項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班級：		*學號：		
*畢業學分總計_____學分		*該生已取得_____學分		
*學業成績(請檢附成績單)		班排名	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請檢附獎狀)	
前第四學期			競賽名稱	名次
前第三學期				
前第二學期				
前第一學期				
平均				
暫訂研究方向：				
推薦教授意見：茲同意推薦_____系_____同學申請本系預 研究生。 簽名：_____年 月 日				
招生甄選小組審查意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招生甄選小組會議 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				
系主任總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_____年 月 日				

